

分类号：
学号：20202102035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商晋赫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事诉讼法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02102035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商晋赫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事诉讼法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Research on the enterpris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Shang Jin-he

(Plant Nutriti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Zhang Yu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感谢。

研究生签名：高晋楠

时间：2024年5月20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高晋楠

时间：2024年5月20日

导师签名：高晋楠

时间：2024年5月20日

摘要

近些年来单位犯罪大规模增长，但我国在企业犯罪治理上存在效率低下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大力推进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旨在通过激励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和加强内部监管，实现从事后追责转变为事前预防的企业犯罪治理模式。然而，由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未形成统一规则，因此仍需构建完善合理的具体制度。

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正当性可以从公共利益考量理论、替代刑事处罚理论、法益修复理论以及单位犯罪有效控制理论中得以证成。宏观层面上是协商性司法理念的现实演绎；中观层面上体现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理念；微观层面上可作为公司治理的新型模式。

最高检和各地检察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和启动条件。适用对象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启动须满足企业认罪认罚、具有合规整改的能力并且自愿进行合规整改三个要件。在推动企业合规改革的过程中形成了“先不起诉后发布检察建议”和“先合规整改后不起诉”两种模式。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企业合规不起诉应当采取哪种模式、适用对象是企业还是自然人、能否适用到重罪案件，以及合规监督机制和合规考察标准如何设置等问题。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起源于美国的审前转处协议，随后英国和法国相继建立了具有本土特色的暂缓起诉制度。分析域外各国暂缓起诉制度的司法审查模式、适用对象、合规计划标准以及合规监管方式可发现，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需要规制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明确合规不起诉的适用对象、设置完备的合规计划标准以及建立独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从宏观角度而言，构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应当遵循权利平等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犯罪原则。从微观角度而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应当选择附条件不起诉模式作为基础模式；适用对象应当仅限企业，并且将平等适用于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同时既可适用于轻罪也可适用于重罪；明确不同合规监管模式的适用条件，在适用第三方监督机制后，需要完善合规监管人的选任程序；在合规考察标准的设置上，应当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同时确立因案而异的合规验收标准。

关键词：企业犯罪；企业合规不起诉；刑事激励；合规整改

Abstract

While there has been a massive increase in unit crimes in recent years, China suffers from inefficiencies in corporate crime governance. In order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has vigorously promoted the reform of non-prosecution for corporate compliance, aiming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crime governance from ex post facto recourse to ex ante prevention by incentivizing corporations to carry out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and strengthen internal supervision. However, since the system of non-prosecution for corporate compliance is still in the pilot stage and has not formed uniform rules,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perfect and reasonable specific system.

The legitimacy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can be proved from the theory of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 the theory of alternative criminal punishment, the theory of legal benefit repair and the theory of effective control of unit crime. At the macro level, it is a re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onsultative justice; at the meso level, it embodies the concept of procuratorial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and at the micro level, it can be used as a new mode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normativ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procuratorial organs around the world have clarified the applicable objects and starting conditions of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The applicable objects include enterprises and natural persons, and the initiation must satisfy the conditions that the enterprises plead guilty and admit punishment, have the ability of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and voluntarily carry out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enterprise compliance reform, two models have been formed, namely, "not to prosecute first and then issue a procuratorial recommendation" and "not to prosecute first after compliance and rectific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issues such as which mode should be adopted, whether the applicable object is enterprises or natural persons, whether it can be applied to felony cases, and how to set up the compliance monitoring mechanism and compliance inspection standards.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originated from the pre-trial transfer agreement in the U.S., and then the U.K. and France successively established a deferred prosecution system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alyzing the judicial review mode, applicable objects, compliance program standards and compliance supervision of the deferred prosecution system in overseas countrie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needs to regulate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clarify the applicable objects of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et up complete compliance program standards and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and standardized third-party assessment mechanism.

From a macro point of view,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erpris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equal right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crime prevention. From the micro perspective, the enterpris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should choose the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mode as the basic mode; the applicable object should be limited to enterprises, and will be equally applicable to large enterprises and small, medium and micro enterpris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be applied to both misdemeanors and felonies; it is clear that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different compliance supervision modes are clear, a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procedure of the selection of compliance supervisors after applying the third-party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 the setting of the compliance In terms of compliance inspection standards, an effective compliance progra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case-specific compliance acceptance standar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Corporate Crime; Corporate Compliance Without Prosecution; Criminal Incentives;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Guide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
目录.....	I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1
（一）国内研究现状.....	1
（二）国外研究现状.....	4
四、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法理阐释.....	7
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历史溯源.....	7
（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起源.....	7
（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发展.....	7
（三）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嬗变.....	9
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理论根基.....	10
（一）公共利益考量理论.....	10
（二）替代刑事处罚理论.....	10
（三）法益修复理论.....	11
（四）单位犯罪有效控制理论.....	12
三、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制度逻辑.....	12
（一）协商性司法理念的现实演绎.....	12
（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	13
（三）公司治理的新型模式.....	14
第二章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运行现状与困境分析.....	16
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规范现状.....	16
（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	16
（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启动条件.....	17
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实践样态.....	18
（一）实践探索的实证分析.....	18

(二) 实践形成的两种模式	22
三、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困境分析	25
(一) 不起诉模式选择之困境	25
(二) 适用对象之困境	26
(三) 合规监督机制之困境	27
(四) 合规考察标准之困境	28
第三章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域外考察	30
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全球发展趋势	30
二、域外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制度分析	31
(一) 司法审查模式	31
(二) 适用对象	32
(三) 合规计划标准	33
(四) 合规监管方式	34
三、域外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34
(一) 规制检察机关自由裁量权	34
(二) 明确适用对象的范围	35
(三) 设置完备的合规计划标准	35
(四) 建立独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35
第四章 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构建	37
一、制度构建的基本原则	37
(一) 遵循权利平等原则	37
(二) 遵循比例原则	36
(三) 遵循犯罪预防原则	37
二、合规不起诉模式的选择路径	39
(一) 相对不起诉模式之局限性	39
(二) 附条件不起诉模式之证成	40
三、合规不起诉的适用对象	41
(一) 限于企业而非个人	41
(二) 平等适用于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42
(三) 既适用于轻罪也可适用于重罪	43
四、合规监督机制的设置	44
(一) 明确不同合规监管模式的适用条件	44
(二) 完善合规监管人的选任程序	45
五、合规考察标准的设置	46

(一) 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	46
(二) 确立因案而异的合规验收标准	47
结语	48
参考文献	49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合规管理的概念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银行业，在金融危机和经济大萧条时期催生了对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的重视。随后，对合规管理的关注从银行业扩展到其他金融行业及跨国企业，合规管理已成为企业诚信经营和避免经济损失的关键。1970 年“水门事件”进一步推动了合规管理的发展，美国通过《反海外腐败法》等立法强化了企业合规经营的要求，并通过《联邦量刑指南》鼓励企业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相比之下，中国企业的合规管理起步较晚，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随着经济全球化及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趋势，合规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为应对全球市场中的挑战和法律风险，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文件，旨在激励企业建立和强化合规体系，提升其国际竞争力。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我国正努力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平衡企业发展与打击企业犯罪之间的内在矛盾，最高检启动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改革试点。自 2020 年在部分地区开始试点到 2022 年全国范围内展开，标志着企业犯罪治理模式正在从传统的惩罚型向合规型转变，显著提升了治理与预防企业犯罪的能力，意味着中国企业治理在新时代走向了新纪元。

二、研究意义

本文研究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与理论意义。一是实践意义，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作为一种“舶来品”，我国在借鉴与吸收的基础上需要构建一种具有本国特色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目前我国企业合规改革还处于试点阶段，检察机关在不断探索的同时，学界关于理论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但是目前并没有对该制度进行明确的法律规定，导致试点检察机关的做法不同。本文立足于最高检和各地检察机关的改革动向，围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境进行分析，为构建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提出建议。二是理论意义，本文基于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实践样态与法律规范，并且对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进行法理阐释，揭示了其功能定位与运行机理为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理论研究建言献策。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笔者以“企业合规不起诉”为关键词在知网上进行检索，截止至2024年2月1日，共检索得学术期刊230篇，其中cssci核心期刊论文71篇。目前，学界对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研究显著增多，究其原因我国迎来合规改革元年。同时，最高检要求针对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必要性进行研究，以此推动完善立法。笔者以这71篇核心期刊论文作为参考，发现学界关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是关于建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针对我国构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可以从国际上出台的反腐败法和“中兴案件”吸取经验，还可以从我国企业犯罪高发的现状中得以了解。第一，是关于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可行性研究。肖沛权认为建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我国不仅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还有助于企业改善其内部治理结构，同时提升诉讼效率。^①陈瑞华认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方式，不仅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的特殊保护，而且推动了我国民营企业向合规化转型的重要步骤，展现了法律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创新思路。^②崔文玉从商刑交叉的视角下分析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是公司治理新模式，实现了企业从内部治理到外部治理的转变。^③杨帆对我国企业合规的发展以及民营企业的现状进行分析，强调了企业合规制度引入对中国企业发展的必要性，尤其是在企业面临恢复、转型、升级和国际化等关键阶段，需要通过不起诉的手段激励企业进行合规建设。^④第二，是关于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必要性研究。李奋飞认为检察机关发布的企业合规检察建议是一种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其雏形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已存在。他认为通过实施企业合规检察建议，检察机关不仅能有效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改革，而且还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为坚实的刑事法律支持，加强对民营企业犯罪的治理。^⑤时延安认为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企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既符合其职责范围，也遵循了法律规定。这一做法体现了检察机关行使对企业犯罪行为裁量权的合理运用。^⑥刘少军从成本与收益理论、外部性内化理论及战略博弈理论，论证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建立不仅能有效降低企业犯罪率，还能优化经济主体的治理效能，促进公私合作。^⑦由此可见，当前推进刑事合规制度，构建与完善内部合规体系，赋予企业自我监

^① 参见肖沛权：《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实践流变、价值及其构建》，载《山西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② 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合规激励模式》，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2期。

^③ 参见崔文玉：《公司治理的新型机制：商刑交叉视野下的合规制度》，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6期。

^④ 参见杨帆：《企业合规中附条件不起诉立法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

^⑤ 参见李奋飞：《论企业合规考察的适用条件》，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6期。

^⑥ 参见时延安：《单位刑事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与企业治理理论探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

^⑦ 参见刘少军：《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本土化的可能及限度》，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1期。

督管理的能力，成为规避潜在风险的关键途径。

二是关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立法模式选择的研究。在我国合规改革中，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创设了两种模式，陈瑞华将其归纳为检察建议模式和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第一，在检察建议模式中，李奋飞认为无论是否选择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模式，都不会影响检察机关在参与企业犯罪治理问题上的重要作用。检察建议模式不仅符合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的职能，而且在当前的法治营商环境中，体现着检察机关的角色转变、对社会诉求的积极响应以及对公共利益的保护。^①李本灿认为附条件不起诉模式只能适用于未成年人犯刑法分则第四、五、六章且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犯罪，并不适用于企业犯罪。^②王旭光认为根据合法性原则，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立法思路只能选择相对不起诉模式。他认为应当把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范围扩展至“犯罪情节轻微”以外的案件。^③第二，支持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的学者认为该模式在设计上具有一定的优越性。朱孝清认为，首先，附条件不起诉模式设置了专门的考验期，可以确保监督和考察工作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其次，可以根据所附条件的完成情况来决定其最终处理结果，加强了监督与考察的力度。^④时延安认为相较于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对犯罪嫌疑人的惩戒性更强，谴责性更高，更符合“企业构成犯罪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现实。^⑤欧阳本祺认为引入企业犯罪暂缓起诉制度与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司法理念的发展紧密相连，完全契合当前我国社会治理的趋势与发展需求。^⑥除此之外，李玉华、陈卫东、李勇、门植渊等学者同样支持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由此可见，随着刑事合规研究的深入发展，学术界对两种模式给出不同的态度和选择倾向，支持检察建议模式的学者探讨了该模式的有效性以及如何优化该模式，强调其在促进企业内部合规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对附条件不起诉模式突破了法律规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三是关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具体构建的研究。第一，就适用对象而言。目前，我国民营企业大多是家族式的运营架构，在实践中呈现出“人企合一”的现状，为了避免抓一个企业家而搞垮一个企业，有的学者提出了对企业和企业家实行“双放过”的模式。同时也有学者不支持此种观点，认为应当“放过企业而严惩企业家”。李玉华认为我国实践中“双放过”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未能明确区分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刑事责任。因此，为了确保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有效实施，有必要将该制度的适用范围限定为企业。^⑦黎宏认为实践中“双放过”的做法有待商榷，他认为该制度的适用对

^① 参见李奋飞：《论企业合规检察建议》，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

^② 参见李本灿：《刑事合规制度改革试点的阶段性考察》，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③ 参见王旭光：《协同视域下企业合规相对不起诉制度研究》，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5期。

^④ 参见朱孝清：《企业合规中的若干疑难问题》，载《法治研究》2021年第5期。

^⑤ 参见时延安：《单位刑事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与企业治理理论探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

^⑥ 参见欧阳本祺：《我国建立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探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

^⑦ 参见李玉华：《企业合规本土化中的“双不起诉”》，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

象应当为企业，而对于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这种做法更贴合保护企业发展的初衷。^①刘少军也认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只能适用于企业而非自然人。^②但是陈瑞华提出反对观点，他认为不应当照搬域外“放过企业而严惩企业家”的做法，应当基于保护民营企业的理念，将合规不起诉的适用对象扩展至企业责任人。^③同时孙国祥对该问题提出了一种新的观点，他认为在处理涉嫌重罪的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员时，应当采用将涉案企业与涉企业主要责任人员分别处理的模式，其中对犯法定刑三年以上的企业主要责任人员，应当直接直接提起诉讼，不能以自首或者立功作为不起诉的条件，更不能以企业完成合规整改不起诉。^④第二，就企业的规模而言。李玉华认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于大型企业是必然的，因为大型企业的经济基础和内部结构可以支撑合规所需的巨大成本。同时对中小型企业适用该制度有利于吸纳就业人员，维持社会稳定。^⑤赵运峰认为小微企业在发展合规文化和建设合规体系方面的积极性明显不足，这使得它们难以有效进行刑事合规建设，因此不应对小微企业强行适用，而适用于大型企业更具有可行性。^⑥杨帆也认为应当以国有企业或者较大的民营企业为试点。^⑦第三，就适用的刑罚范围而言。李玉华认为试点中的合规改革对轻罪的适用并不意味着合规不起诉只能适用于轻罪案件。她认为刑事合规的核心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进行合规建设以此来推动社会治理。目前对轻罪案件适用合规不起诉只是实践探索中的最初成果，并不排除对重罪案件也适用合规不起诉的可能性。^⑧陈瑞华认为合规不起诉的激励机制不应当限于轻罪案件，也应当涵盖重罪案件。^⑨孙国祥也认为合规不起诉的激励机制可以适用于实施重大犯罪的企业。^⑩但是陈卫东对此成反对观点，他认为基于合法性原则，应当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限制在轻罪范围内。^⑪同时姜涛也认为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当局限于轻罪，而对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不得适用。^⑫此外，李本灿在实体与程序交互的视角下提出了一种新观点，他认为可以在适度修改诉讼法的基础上，引入针对轻微犯罪案件的单位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而对于重大犯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应被视作一种例外情况进行适用。^⑬

四是关于合规监管问题的研究。随着我国合规改革的不断推进，学界对合规监管

^① 参见黎宏：《企业合规不起诉：误解及纠正》，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3期。

^② 参见刘少军：《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本土化的可能及限度》，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1期。

^③ 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合规激励模式》，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④ 参见孙国祥：《当前企业合规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5期。

^⑤ 参见李玉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6期。

^⑥ 参见赵运峰：《刑事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立法思考和内容构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

^⑦ 参见杨帆：《企业合规中附条件不起诉立法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

^⑧ 参见李玉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6期。

^⑨ 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

^⑩ 参见孙国祥：《刑事合规激励对象的理论反思》，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5期。

^⑪ 参见陈卫东：《从实体到程序：刑事合规与企业“非罪化”治理》，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2期。

^⑫ 参见姜涛：《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实体法根据》，载《东方法学》2022年第3期。

^⑬ 参见李本灿：《实体与程序互动视野下的刑事合规立法》，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模式也展开了研究。杨冠宇认为可以对涉案企业采用第三方监管的模式，这种模式相较于其他模式具有显著优势，可以在检察机关主导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性。^①李振宇认为第三方监管模式可以避免检察机关因为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导致权力寻租。^②但是第三监管模式的适用也需要一定的条件。刘艳红认为我国在适用第三方监管模式时应当对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考量，把第三方监管模式的适用范围限缩，并将该模式定义为特殊的合规监管模式。^③李本灿认为第三方监管模式的适用必须遵循必要性原则，充分考量涉案企业整改的能力，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才能适用该模式。^④

五是关于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标准的研究。李勇认为合规计划有效性的评估和考察可以通过最高检联合国务院制定细则，不必通过立法确认。其中评估内容应涵盖合规程序的设计和合规计划的实施以及实施后的实际效果等方面。^⑤李玉华认为可以根据企业规模确立合规标准。例如中央企业的合规标准应当为国内最高，具体包预防机制、识别机制和反应机制及十二项要素；小微企业则是基本标准，仅需有基本的预防机制、识别机制和反应机制。^⑥陈瑞华参考美国的《公司合规计划评价》，提出有效的合规计划应当涵盖良好的书面合规计划、独立且资源充足的合规组织体系，以及违规行为发生后的自我识别、纠正和报告机制。^⑦由此可见，通过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标准，可以为第三方监管评估提供清晰的依据，同时消除企业通过表面合规来获得激励的风险。

（二）国外研究现状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在域外称作为暂缓起诉制度。该制度设立的初衷在于激励涉案企业采取合法且合规的经营策略，同时减轻刑罚所带来的“水漾效应”。托马斯·罗什强调，刑事合规是一种在法律框架内预防企业及其员工面临刑事法律风险的措施。^⑧菲利普·韦勒认为完善的合规计划是一个全面的预防系统，能够有效减少企业因违规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⑨德国学者齐白认为完善的合规计划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可以确保企业在遵循特定的要求下运营。^⑩暂缓起诉制度由于其在企业犯罪治理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球多国开始效仿制定该制度，例如英国、

^① 参见杨冠宇、李涵笑：《企业合规不起诉监管问题比较研究》，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② 参见李振宇：《刑事合规模式与民营企业刑事合规的本土化建构》，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③ 参见刘艳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关键问题研究》，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6期。

^④ 参见李本灿、王嘉鑫：《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启用机制》，载《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⑤ 参见李勇：《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建议》，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2期。

^⑥ 参见李玉华：《有效刑事合规的基本标准》，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

^⑦ 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09页。

^⑧ 参见【德】托马斯·罗什：《合规与刑法：问题、内涵与展望》，李本灿译，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2016年第4卷，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5页。

^⑨ 参见菲利普·韦勒，万方：《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载《财经法学》2018年第3期。

^⑩ 参见【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二十一世纪刑法模式的转换》周遵友、江溯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36页。

法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陆续构建了适合本国特色的暂缓起诉协议制度。然而，在制度实施过程中也面临了一些挑战和问题，如适用对象是否应包括自然人的争议，这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对此菲利普·韦勒认为通过企业合规来减免刑罚是为了促进企业自我监管，激励企业形成遵守法律的文化，并阻止员工犯罪。该制度的核心并不是为企业负责人或涉案企业提供辩解或逃避罪责的机会。^①除此之外，暂缓起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问题，比如美国的司法审查模式中检察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会导致权力寻租。其中大卫·劳勒认为过度使用暂缓起诉制度可能导致司法监督不足，增加检察机关滥用裁量权的风险。^②尽管暂缓起诉制度在域外上已有数十年的实践，但仍存在许多争议和实践挑战。我国在构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时，可以吸取国外的成功经验，并通过分析其他国家面临的挑战来构建适合本国国情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综上所述，学界对于构建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制度框架已达成共识，但是囿于相关立法的缺失，该制度构建的具体安排和配套措施仍有较大争议。多数学者仅从构建该制度的必要性问题进行讨论，而对于该制度在我国实施的正当性问题却着墨不多。由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源自域外的“舶来品”，多数文献资料未能完整、充分揭示构建适合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价值。本文意欲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以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理论根基为其构建的正当性依据，同时在遵循制度构建的基本原则上，从该制度的立法路径、适用对象、合规监督机制、合规考察标准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细化制度的具体安排和配套措施，从而回应现有的研究不足。

四、研究方法

1. 实证分析法

合规改革试点已经开展四年之久，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四批典型案例。本文具体分析了一些案例，对现阶段检察机关处理企业合规案件遵循的核心原则和步骤进行研究。同时归纳出实践中的问题并进一步讨论，最终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2. 比较法研究

尽管我国在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方面起步较晚，但是国际上，特别是在美国、英国和法国，暂缓起诉制度已经较为成熟，这些国家积极推行该制度并且获得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于我国而言，我们可以吸纳这些国外的先进经验，以填补我

^① 参见菲利普·韦勒，万方：《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载《财经法学》2018年第3期。

^② See Lawlor, David. "Corporate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 unjust parallel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 St. UL Rev.* 46 (2019): 27.